

小岔乡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子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备注
1	彭阳县小岔乡人民政府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；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》第七条；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三条；	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	100%	1次/半年	2025年12月前	